

股票简称：会畅通讯

股票代码：300578

公告编号：2018-055

##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

8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4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81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0,45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58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84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329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,7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69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10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0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议案 1.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2.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3.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,2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77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4,3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78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5.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4,3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7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,2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修订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  
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,3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58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4,3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78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